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 工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乙方：四川锐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绵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服务机构项目（项目编号：JYZX 竞磋（2021）【01】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工作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的基本内容

甲方将乙方纳入甲方业务范围内涉及的绵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的拍卖服务机构库；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依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拍卖工作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服务需求形成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服务工作规范、公证机关合作协议等，报甲方审核备案。

（二）根据具体拍卖公告相关内容，落实具体服务人员，形成具体拍卖业务工作方案。



(三)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拍卖活动前的现场准备工作,乙方协助甲方组织竞买人参与签到并领取竞价号牌,进行拍卖现场布置和设备调试等工作。

(四)指派拍卖师及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现场拍卖活动,依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组织现场拍卖竞价活动并促成成交,协助成交竞买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及办理相关成交确认手续,组织公证机关对拍卖活动进行全程公证并承担公证费用。

(五)处理拍卖活动举行过程中或举行前后中竞买人或其他方对拍卖活动提出的各种异议、投诉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事宜。

(六)本场拍卖活动结束后,乙方应立即整理形成专项拍卖活动档案于拍卖会当天移交给甲方,7日内将拍卖活动全程公证文件副本提交给甲方。

(七)根据甲方需求处理其他涉及受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的事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止。期间,因业务调整,甲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的,可以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服务合同。

第三条 服务工作机制

(一)双方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甲方原

则通过联系机制提出服务需求和要求，期间联系机制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次双方指定联系机制为：

甲方联系人：杨丽华

联系电话：0816-2865208

电子邮箱：1443793943@qq.com

乙方联系人：梁爽

联系电话：18980653789

电子邮箱：517834782@qq.com

(二)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常备服务团队和公证机构服务合作机制，乙方常备服务团队成员应当包含以下成员：

1. 拍卖主持人 2 名；
2. 笔录员 2 名；
3. 电脑录入员 1 名；
4. 公证人员 2 名；
5. 现场工作人员 1 名。

(三) 每场拍卖会乙方应具备 5 名工作人员，其中：拍卖主持人 1 名；笔录人员 2 名；电脑录入员 1 名；现场工作人员 1 名。拍卖机构须邀请 2 名公证处人员进行现场公证。在抽签结束后立即进行模拟拍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拍卖会的准备工作。

(四) 甲方在拍卖活动举行前 1 天根据需要提前选定具体的业务承担单位，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指定专人前往甲方工作场所接洽了解服务需求的具体情

况，配合甲方开展具体的业务承担单位选定工作；乙方未及时响应或逾期到达的视为弃权。甲方选定具体业务承担单位的方式以公开抽取遴选为原则，也可以根据工作紧急程度采取临时指定等方式，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乙方选定为具体业务承担单位的，应当根据甲方服务需求落实具体服务人员，形成具体拍卖业务工作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总体工作方案交由甲方审核备案。在拍卖活动举行前2小时到达拍卖活动现场开展前期筹备工作，并负责拍卖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

(六)合作期间内，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勤勉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在2个小时内委派工作人员到达甲方工作地点或其他指定地点沟通具体工作事宜。

第四条 服务的纪律和要求

(一)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组织实施现场拍卖竞价活动，确保拍卖活动依法合规，并接受有关部门及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二)乙方委派的拍卖主持人应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主持人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主持人资格证书》，其他委派人员也应当具备与受托服务相匹配的学历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三)乙方及乙方委托服务团队成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禁止对外透露。乙方应当与委托服务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督促委托服务成员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与乙方服务团队成员严禁与竞买人或其他第三人联系，泄漏拍卖相关信息，从事围标串标、虚假拍卖等违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上级有关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拍卖活动现场相关突发事件，维护拍卖活动现场秩序，积极配合处理竞买人或其他方对拍卖活动提出的各种异议、投诉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事宜。如因乙方原因引发争议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负责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安全要求，乙方在提供服务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

(一)每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3 宗及 3 宗以下的，拍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000 元；每场 3 宗以上的，每超过一宗地增加人民币 1000 元；所有宗地拍卖标的总价超出起拍价 50%及以上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累计后每场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

(二)流拍

本场拍卖会流拍支付拍卖费用人民币 2000 元。

(三)服务费用按场次结算，乙方应当提供服务记录确认文件、

档案移交确认文件等及相关资料并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甲方在收到材料后 15 日内完成审查并支付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期间,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的可以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 出现未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未及时委派人员与甲方沟通具体工作事宜的、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方案、未按照服务方案内容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任一情形的。

2. 拍卖活动中未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组织拍卖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拍卖过程中出现错报、漏报、竞买人报价或竞价号牌错误未及时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拍卖主持人错报成交价或未达到低价成交的;

(3) 拍卖主持人未经 3 次连续报价而落槌表示成交,或未落槌即宣布拍卖成交的;

(4) 拍卖主持人出现其他直接导致拍卖结果变化的重大失误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及甲方要

求的行为。

3. 未及时有效处理现场相关突发事件、维护拍卖活动现场秩序，导致拍卖活动产生争议，引发竞买人或其他人提出异议，投诉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二) 如因乙方工作原因引发各种异议、投诉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具体应对解决并承担相关诉讼律师等相关费用。

(三) 乙方出现第六条第二款约定及其他违约事由的，应当按照 1000 元/项的标准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全额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按照 1000 元/项或损失金额的 20% 较高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因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各方友好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补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廉政协议
6. 报价承诺
7. 工作方案
8. 随机抽取流程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梁爽

签署时间：2021年8月4日

签订地点：绵阳市涪城区

廉政协议

甲方：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乙方：四川锐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廉政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政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拍卖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规章制度。

（四）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立即终止本次合作。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三)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家接待乙方的询访。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第四条 相关责任

违反本廉政协议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终止本次合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政协议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辅助拍卖工作协议的附件，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辅助拍卖工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否则本廉政协

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8月4日



梁爽

